

員林國中 109 學年度七年級新生入學報到須知

新生報到編號：《報到編號》 學生姓名：《姓名》 畢業國小：《舊校名》《原班級》

一、新生報到

- (1) 報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8:20~11:00。
- (2) 子女為多胞胎(雙胞胎以上)，若一定要編在同一班或一定不要編在同一班，請務必洽教務處領取『切結書』，並將切結書簽名完成，於 7 月 2 日（星期四）報到時交回教務處，逾期則依規定常態編班。
- (3) 新生報到時請從員大路校門口進出。本校無停車空間，家長請勿開車到校。請儘量騎乘機車！
- (4) 報到時攜帶：1.報到須知(含暑期學藝活動報名表，自由報名參加)2.國小畢業證書
3.特殊身分調查表(背面個資同意請簽名)4.本土語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不修此課程可免繳交)
5.文具(2B 簽筆和橡皮擦，新生入學測驗答案卡畫記用)
- (5) 報到當日行程 8：20~9：00 新風雨球場集合帶至教室，繳交報到資料給老師
9：15~10：00 編班測驗 國語(範圍為國小五、六年級)
10：15~11：00 編班測驗 數學(範圍為國小五、六年級)。測驗完畢 11 點放學
- (6) 新生於報到測驗當天應自備口罩、2B 鉛筆及橡皮擦，測驗中應全程配戴口罩，以避免飛沫傳染，保護自己與校園師生防疫安全與身體健康。

二、暑期學藝活動(自由參加，以營隊方式進行，實作課為主)。

- (1) 活動日期：7 月 27 日~8 月 7 日，週一至週五上午。8:00 到校、8:15 開始上課、12:00 放學。
- (2) 活動費用：新台幣 846 元(教材費另計)。費用於開學後併註冊單收。
- (3) 上課期間，請穿著員林國中制服或運動服，尚未購買者可穿著國小制服或運動服到校，不可穿著便服及拖鞋或涼鞋。

三、新生編班：

- (1) 彰化縣政府統一公開辦理常態編班，定於 7/22 日 13：30 在萬興國中公開統一進行常態編班。
- (2) 新生班導師預定於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00，由校長主持、駐區督學監督，假本校一樓閱覽室公開抽籤，歡迎家長蒞臨指導（若抽籤日期、地點變動，會另行公告於網頁）。
- (3) 新生編班及班級導師名單於抽籤隔天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校教務處前公佈欄及網頁。
- (4) 8/19（星期三）在萬興國中第二次編班(補報到者)

四、新生始業輔導活動：(全體新生均必須參加)

- (1) 活動日期：8 月 26 日（星期三）、8 月 27 日（星期四）兩天上午。學生 7:30 到校，中午 12 點放學
- (2) 服裝規定：第一天穿著運動服、第二天制服。(請依照本校規定樣式自行購買)。
- (3) 活動內容：認識校園、各處室介紹、班務處理、生活常規訓練。
- (4) 請同學攜帶環保水杯、小帽、童軍椅、文具用品、手帕、衛生紙參加。活動期間會發放教科書。

五、全校返校日：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7:30 到校，進行班務處理，始業式，預定在 9:00 前放學。

六、開學：8 月 31 日（星期一）正式上課。

新生暑期學藝活動 報名表

新生報到編號	《報到編號》	學生姓名	《姓名》	性別	《性別男生 1，女生 2》
畢業國小	《舊校名》	畢業班級	《原班級》	家長簽名	
住家電話		手機		聯絡人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

親愛的家長您好：

您平時都用什麼語言和孩子互動呢？語言是表情達意、互相溝通的工具，也是文化保存、理解與互動的媒介。隨著全球化的趨勢，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已成為臺灣社會的重要成員。我們生活在一個多族群、多語言、多元文化的環境，各種語文均有其特色，透過語文的學習，不但可以增進親子之間的感情、凝聚家族成員的向心力，還能夠體驗多元豐富的文化生活，對不同的文化能有更多的包容和理解，最重要的是可以保存先民代代相傳族群的語言及文化的資產，對與自身的文化有更多的認同與自信及進而培養跨文化多元的國際視野。

「多一種語言，多一種能力；多一種語言，多一種創意」，語言的學習亦是對大腦的刺激與活化，透過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的學習，對於其他領域的學習都會有實質的助益。

目前本土語文流失速度非常快，語言文化等無形資產保存不易，期盼我們一起來努力，讓本土語文淵遠流長。而新住民語文不僅可提供新住民子女傳承母語，亦可拓展臺灣各族群修習東南亞國家語文的環境，開啟國際理解之窗。讓我們共同豐富社會整體文化，呈現臺灣多元文化之美。期待您與孩子都能支持並選習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感謝您！

彰化縣立員林國中 109 學年度上學期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

班級	《報到編號》《舊校名》《原班級》		學生姓名	《姓名》
選修語言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願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願選修(請選擇下方選修語文類別)	
選修語文類別	()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族語	新住民語
		() 四縣腔 () 南四縣腔 () 海陸腔 () 大埔腔 () 饒平腔 () 詔安腔	() A 初鹿卑南語 () A 知本卑南語 () A 南王卑南語 () A 建和卑南 () B 郡群布農語 () B 卓群布農語 () B 卡群布農語 () B 丹群布農語 () B 巒群布農語 () C 南排灣語 () C 東排灣語 () C 北排灣語 () C 中排灣語 () D 霧臺魯凱語 () D 東魯凱語 () E 賽考利克泰雅語 () E 澤敖利泰雅語 () E 汶水泰雅語 () E 萬大泰雅語 () E 四季泰雅語 () E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 F 德固達雅語 () F 德路固語 () F 都達語 () G 秀姑巒阿美語 () G 南 勢阿美語 () G 海岸阿美語 () G 馬蘭阿美語 () G 恆春阿美語 () H 賽夏語 () I 雅美語 () J 邵語 () K 噶嗎蘭語 () L 鄒語 () M 卡那卡那富語 () N 拉阿魯哇語 () O 多納魯凱語 () O 萬山魯凱語 () O 茂林魯凱語 () O 大武魯凱語 () P 撒奇萊雅語 () Q 太魯閣語	
學生選習語文類別程度	()能聽 ()能聽、說 ()能聽、說、讀 ()完全不會			
家長使用母語	父： 母：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新住民語等四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
- 二、本表係提供 109 學年度新生於報到時調查，以提供學校開設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類別之依據，且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倘確有更換語文類別之需求，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
- 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之開課規定：「學校得依地區特性（如連江縣）及學校資源，開設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以外之本土語文供學生選習。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
- 四、學校開課時，應視各類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或年級界限，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學生之學期成績，依其所選修語文成績做計算。
- 五、本表填寫完畢，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請於 7 月 2 日新生報到時繳回。

聯絡人：彰化縣教育處 04-7531827 課程督學吳建中/04-7531870 許婷瑜小姐

家長簽章：

彰化縣立員林國中【特殊身份學生】調查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有關學生權益，請詳細填寫，並於新生報到 7/2 繳回，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新生報到編號	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
《報到編號》	《姓名》	
家長電話	家長手機	
《電話》	《聯絡手機》	

請勾選類別	說明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下列特殊身分	◎ 就學期間若有新增下列身分請主動告知。	本表亦請簽名後繳回，謝謝!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 補助註冊費用、課後輔導費 ◎ 學產基金會獎助學金 (學期成績無小過以上處分)	1.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正本(109.12.31 到期，每年需再辦理繳交新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含兒少生活扶助或身障生活扶助)	◎ 補助課後輔導費	1.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109.12.31 到期，每年需再辦理繳交新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原住民身分_____ (平地或山地)_____族	◎ 原住民獎助學金 ◎ 清寒原住民獎助學金 ◎ 升學優待	1.繳交戶籍謄本正本(需有註記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家長	◎ 有相關補助會通知	1. 殘障手冊影本 2. 戶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或功勳子女	◎ 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	1. 國防部、銓敘部或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影印本 2. 戶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 升學優待	1. 僑委會所發公文 2. 居留證明或護照 (居留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特殊身分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退輔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勞工委員會之失業勞工子女、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等	◎ 獎助學金	1. 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2. 戶口名簿影印本

教務處註冊組發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彰化縣立員林國中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前，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

1. 資料蒐集目的：

為各項系統建檔(如：校務行政系統、生涯輔導系統或通訊錄等)、報名比賽、校外教學等活動報名所必需。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身分證號碼、生日、班級、座號、姓名、性別、學生身分別、電話、家長姓名、住址連絡方式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 為建立學生資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國中畢業或轉學調出日，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4. 臺端就本校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說明。

(2)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經 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 貴校蒐集、處理、利用或傳輸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此致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受告知人(學生家長)：_____ (簽名或用印)《舊校名》《原班級》《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